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以及担保。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二）参股子公司范围

- 1、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三）授权内容

1、因上述参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足以支付项目运营所需资金，须由参股子公司各股东继续提供股东借款进行财务资助以满足其资金需求，所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 20,000 万元。

2、上述参股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时，通常需要参股子公司股

东提供担保，因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5,000 万元。

3、公司对上述参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和担保金额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单位：万元）	拟提供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1	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预估）	20,000（预估）
2	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5,000（预估）	5,000（预估）
合计		20,000	25,000

4、公司对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5、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参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不超过 85%；
-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不超过 40%。

6、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同时，上述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同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及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轶磊先生、胡巍华女士针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详情请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公告》（2017-043 号）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修订稿）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按地产行业运作惯例，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按股

东出资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即控股子公司向合作方股东财务资助。为提高上述事项的实施效率，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71,000万元。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2、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控股子公司将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公司及公司合作方股东提供借款。各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预计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合作方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公司	合作方	
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林外滩	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	50%	15,000（预估）
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澜府邸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61%	39%	5,000（预估）
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园里	嘉兴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盈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	49.9%	51,000（预估）
累计金额	--	--	--	--	71,000

3、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 （3）合作方股东中可能有员工跟投有限合伙企业，可能涉及关联交易。

此外，截至2017年4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作方股东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4,826.52万元，无逾期金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名称	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711.29
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杭州盈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63.13
	杭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0
合计		34,826.5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江利雄先生针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详情请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修订稿）的公告》（2017-044 号）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